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沈志刚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沈志刚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（三期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（三期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（三期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